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49号

关于惠州市科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科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科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科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鸿海化工基地内D-15、D-16地块，占地面积38040.09m²，建筑面积18670.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个车间（废有机溶剂蒸馏装置区、物化车间、废包装桶处理车间）、两栋仓库、两座罐区、综合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主要收集惠州市辖区范围内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年综合利用危险废物6.1万吨。种类涉及9个大类55个小类，主要包括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1.925万吨，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01-08、900-211-08、251-001-08）0.275万吨，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5-09、900-006-09、900-007-09）0.8万吨、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6-12）0.5万吨、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0.5万吨、HW22含铜废物（废物代码为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0.5万吨、HW34废酸（废物代码为251-014-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0.8万吨、HW35废碱（废物代码为251-015-35、261-059-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0.2万吨及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0.6万吨等。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为液体废液，不接收以上废物类别小代码中的废水处理污泥、槽渣、退镀槽液、酸渣、碱渣等残渣类废物，不接收含剧毒成分的危险废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转运必须满足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采用的工艺技术，严格控制拟处理危险废物的来源、成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地域范围、收集类别及规模不得超过许可要求。

（二）项目厂区内应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场地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按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别进行存放。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渗、防腐、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危险废物包装介质（吨袋）不与车间地面直接接触，采用木架架空。仓库与仓库之间按规定预留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定期对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裙角等进行巡查，防止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内所有危险废物（含收集后拟处置的以及处置后产生的）在厂区内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90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50%。

（三）项目收集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以及拟转运出去的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密封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并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装好的危险废

物设置信息完整详实的标签；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四）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公司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车辆外按 GB13392 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气味泄漏、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路线，尽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五）加强对含易制毒成分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含易制毒成分的危险废物，应按特定程序进行管理。

（六）本项目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产物，在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5.2要求的前提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01）第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执行；甲醇、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外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控制在5.695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4.643吨/年，无组织1.052吨/年）。

项目应按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设置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项目生产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厂区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量的80%回用于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废桶清洗、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及废气喷淋等用途，20%由基地回用于基地内其它企业生产、设备清洗、设备冷却或地面清洗等用途，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污水处理协议约定执行。

（三）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定期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各种残液、残渣、滤渣、浮油及油渣、盐泥、污泥及废活性炭、废布

袋、布袋灰等危险废物应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周边企业及鸿海化工基地运营单位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治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按规范设置应急导流沟及足够容积的可重力自流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仓库内各贮存区均设置不小于0.05m 高围堰，围堰外侧设防渗漏收集沟，车间内的收集沟互相连通，随后汇集于车间各角落的下沉池；车间外的防泄漏收集沟与厂区内事故应急池连通，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应与鸿海化工基地事故应急池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在厂区内事故应急池与鸿海化工基地事故应急池连通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六、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计划以及可靠的操作规程，配备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建立清晰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建立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转运的全过程内部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